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262號

原告 勝傑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勝程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政錫間返還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